

福建省商务厅

闽商务便函〔2021〕512号

关于督促企业做好2021年度上半年 对外投资备案（核准）报告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商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：

根据商务部通知要求，请你们指导辖区内对外投资企业在2021年10月18日前完成2021年度上半年对外投资备案（核准）报告信息报送工作，逾期将不能补报。信息报送路径为：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——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——业务类——备案（核准）报告——半年报。

鉴于该信息报送工作已纳入事中事后监管内容，也是企业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前提，请你们确保一一通知到位，提醒企业业务务必高度重视，避免因漏报带来一系列不良后果。

联系人：吴舒南，0591-87275069

李倩，0591-87571808

附件：1.2021年度上半年对外投资备案（核准）报告信息

报送操作指南

2.对外投资备案（核准）报告信息报送表

